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工程懲字第 1060621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工程覆字第 1071008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判決)

◎ 案由摘要：

緣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表示其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實際負責人戊先生在經營理念上不合，將於 5 月 7 日後辦理辭去 A 公司執業技師之職務乙事，前經本會函請被付懲戒人說明，被付懲戒人嗣函復略以：「……二、之所以與 A 公司簽約是從 105 年 2 月 1 日起因對丁養護工程處台○線之○○陸橋興建工程有興趣，當時該公司另有兩位技師乙及丙在，並不知真正的負責人是戊先生……而該公司給予本人的月薪亦只是該工程的監造簽證費用……三、2 月 23 日該公司寄給我空白的簽到表，要我簽名丁的工程 1 月份從 15 日起簽 9 天，因公司從未通知本人到場，加上庚處同為公路總局的工程，那邊已經提報及請款，而本人一直都在庚處現場，拒絕簽名，之後又要求本人簽 1、2 月份丁的簽到表，本人亦拒絕並請游先生另請技師負責。……五、2 月 22 日 A 的北捷工程查核時，工地主任居然告訴我他們請款都由工地主任代簽名，直到○○陸橋匝道拆除告一個段落後，於 3 月 28 日本人告知戊先生我要離職，並告知丁處的承辦人及段長，至於丁除了監造計畫書我於 1 月 20 日有簽名外，其他的本人從未簽名。……九、對於本人一時疏失未詳查該公司的情况，而導致本人非實際負責人似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盼請貴會從輕懲處……」。被付懲戒人上開函稱因一時疏失未詳查 A 公司情况，自承非 A 公司實際負責人等相關說明，容有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規定情形；復據丁養護工程處(下稱丁處)所送「台○線 3K+420~4K+420 拓寬改善工程委託技師執行監造簽證技術服務契約」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二版)(106 年 2 月)及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106 年 3 月)，皆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情形(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106 年 4 月】有公司章及被付懲戒人私章)，被付懲戒人雖表示非由本人簽署，惟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兼負責人，仍負有審查相關文件之責，亦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本會前據被付懲戒人 106 年 4 月 25 日函、106 年 5 月 15 日函及向丁養護工程處調閱之「台○線 3K+420~4K+420 拓寬改善工程委託技師執行監造簽證技術服務契約」服務實施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等相關資料，認被付懲戒人有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茲認定如下：
 - (一)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主係以其係 A 公司受聘技師，當然非實際負責人；並表示案涉丁處「台○線 3K+420~4K+420 拓寬改善工程委託技師執行監造簽證技術服務契約」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二版)之簽名非其本人簽署，另關於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3 月份監造月報表亦非其簽署，4 月份監造表則係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辛技師簽署；以及丁處 106 年 5 月 24 日函說明二表示 A 公司更換水土保持承辦技師為辛技師，承辦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等節為由，認無違反技師法規定情形。
 - (二)然查 A 公司(全體股東代表-戊)與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簽訂之合約書，雖以聘請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為訂約名義，然參該合約書第五點：「提供相關證件之義務：乙方(被付懲戒人)應提供必要文件、證書、印章等配合甲方辦理登記手續，並開立共同銀行帳戶，存摺印章等均交由甲方(A 公司)保管……」、第六點：「執行業務範圍：乙方(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範圍如下：於本契約期間內，就甲方承包業務所製作之相關……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圖說計算分析書圖等簽章及相關計畫書製作之指導、審查。工程監造之督導、查驗，出席業務相關之會議及依法令規定執行開工、查驗、竣工報告等之查驗簽章……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執業技師應盡之義務等。」，可知 A 公司與被付懲戒人間約定事項，包含被付懲戒

人提供文件、證書、印章等供A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另存摺印章等由A公司保管；且被付懲戒人對於A公司承接之業務有為相關書圖簽章及工程監造督導、查驗等作為義務。

(三)復據上開合約書第五點及第六點約定事項以觀，被付懲戒人既已同意將其所有之文件、證書、印章等交由A公司使用、保管，顯對於A公司承接之技術服務業務，有默許A公司可使用其所有並留存於該公司之文件、證書、印章等之意，應有容許被付懲戒人以外之他人使用其名義之情形，對於A公司使用其名義履行案涉技術服務業務及於相關書表文件蓋用被付懲戒人印章之作為，即非不可預見，使委託者致生本案係由A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被付懲戒人)履約及執行技師業務之確信，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情事之發生未盡力防止，實有過失。又按「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雖稱A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戊及其係受聘技師等情，然查被付懲戒人於105年3月4日起即登記為A公司負責人，且於106年3月15日至106年5月1日止為該公司唯一之執業技師，依上開顧管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則被付懲戒人對於A公司所承接之工程技術服務案件自應負責，然被付懲戒人因與A公司間發生糾紛而未簽署履約過程之相關書表，以及發生上開A公司使用其名義履行案涉技術服務業務及簽署案涉書表文件之情形，亦有其應辦理相關技術服務業務及本於承辦技師職責簽署相關書表文件，而未予作為之情形。且參被付懲戒人106年5月15日函說明二稱：「……該公司於去年(105年)11月初欲標公路總局丁處台○線道路拓寬工程時，有詢問本人……得標後本人詢問得標價多少……」等語，亦顯對於A公司承接案涉工程之技術服務業務並非不知情，要難僅以非實際負責人或不清楚、不知情而得免除其責。是揆諸上開情形，被付懲戒人容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因有默許A公司可使用其所有並留存於該公司之文件、證書、印章等，而有容許他人使用其名義之情形，對於發生A公司使用其名義履行案涉技術服務業務及於相關書表文件蓋用其印章情事，與有過失；且依顧管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被付懲戒人時為A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期間，負有承辦A公司承接之工程技術服務案件並對於該等技術服務案件負責之義務，卻有因與A公司間之糾紛而未簽署履約過程相關書表，以及發生A公司使用其名義履行案涉技術服務業務及簽署書表文件等情，亦有應作為而未予作為之情形，容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及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本案違失情節及所生影響非輕，併參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以上處分始屬允當，然再酌被付懲戒人或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致有誤觸上開技師法規定情形，爰從輕論罰，決議應予停止業務2個月，以示警惕。